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所持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部华鼎基金份额，并就本次转让事项与能投集团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最终的转让价格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就标的股权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份额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对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出资在人民币6.25亿元以内（含本数）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为准），基金总规模为25.20亿元，投资领域为锂资源行业，拟投资项目为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个目标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